兴县农业农村局

农民教育培训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了更好地落实中、省、市农民教育培训的总体布局，全面提升农民素质，推进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农户长远生计问题，对巩固脱贫成效，发展农业产业过程中，农户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一系列生产劳动中的实用技术，需要进行技术培训和专业辅导。按照培训与产业相结合、培训促进产业的方针。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专业服务型农民进行农民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普及。

1. **项目立项依据**
2. 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吕梁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办发 〔2021〕33号）；
3. 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兴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发 〔2021〕67号）；
4. 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变更《2019年兴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地址、时间、内容》的通知（兴农发〔2020〕36号）；
5. 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2019年农民技能培训在兴县现有水果经济林、杂粮、食用菌示范基地、大型养殖场等。在兴县农业农村局举办培训班，分8期进行。共计培训农民691人次。

培训内容主要是农户及合作社在生产经营中关键技术，包括水果经济林、杂粮、食用菌栽培技术、品种嫁接改良、测土配方施肥农业机械化生产、病虫害综合防治、肥水管理等。

本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六期、第七期培训费用及会议室租赁等费用。

1. **项目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

（1）资金拨付情况

2021年兴县财政局实际拨付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民教育培训项目资金16.5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为16.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民教育培训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6.50万元。

（3）财务管理情况

兴县农业农村局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同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项目资金。

1. **项目组织和管理**

兴县农业农村局为强化项目管理，使用好项目资金，保障政策切实落地。对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范围、申报及审核流程进行了规范。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进行拨付，保证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农民技能培训在兴县现有水果经济林、杂粮、食用菌示范基地、大型养殖场等。在兴县农业农村局举办培训班，分8期进行。共计培训农民691人次。

培训内容主要是农户及合作社在生产经营中关键技术，包括水果经济林、杂粮、食用菌栽培技术、品种嫁接改良、测土配方施肥农业机械化生产、病虫害综合防治、肥水管理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自评，了解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5）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

（6）其他有关制度、办法等。

**3.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采取对受益群众走访调查的方式，了解项目情况及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以评价其效益。

**（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是绩效自评工作的核心，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评价指标及指标值的确定、权重设定、证据收集方法等。

**1.绩效自评指标设计原则**

绩效自评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绩效自评的重点和难点。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除了要遵循指标甄选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根据项目的目标和任务，从影响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把握绩效指标体系构建的思路，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主要遵循的原则如下：

（1）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可重复操作上，无论评价主体是谁，不管什么时候评价，对同一项目的评价结论应该是基本相同的，评价指标要能够表达项目的内涵。

（2）系统性原则

各评价指标之间要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一定层级的绩效自评指标必须与同一层级的绩效自评目的相一致，要从不同的侧面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特征和状态，并能体现出项目未来的发展趋势。

（3）可操作性原则

充分考虑数量及指标量化的难易程度，每个评价指标应该概念确切、含义清楚、信息集中、数据资料容易获得，计算范围明确，计算方法简明易懂，尽量利用现有的规范标准及统计资料。

（4）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根据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既有定量数据，又进行定性分析。

**2.评价指标的确定**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绩效自评原则，构建2021年度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民技能培训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全年预算执行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根据不同二级指标及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增设指标内容。

**3.评价指标的权重或分值设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评价设定的各类指标权重为：投入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自评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4.评定等级**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60分以下为差，60分（含）-80分为中，80分（含）-90分为良，90分（含）以上为优。

1.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2. **收集、审核资料**

根据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民技能培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1. **现场勘察**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1）收集整理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核实相关资料。

（2）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者。

（3）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走访群众，并根据走访了解的情况作为确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的依据。

1. **综合评价**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 **撰写报告**

根据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体系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4 个维度进行构建。

**1. 投入**

投入指标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0分。

1. 全年预算执行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全年预算金额16.50万元，全年支出金额16.50万元。执行率=全年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6.50/16.50\*100.00%=100.00%。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得10分。

**2.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5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50分。

1. 数量指标

①第六期培训人数

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第六期计划完成中药材种植技能培训90人，培训对象为食用菌及马铃薯种植户，实际培训90人，相关产业技能培训均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第六期培训人数得10分。

②第七期培训人数

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第七期计划完成畜牧养殖技能培训90人，培训对象为农业加工企业及兽药门市职工等，实际培训90人，相关产业技能培训均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第七期培训人数得10分。

综上：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数量指标得分20分。

1.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圆满完成，相关产业技术员的培训180人，合格颁证180人，验收合格率100.00%。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质量指标得分10分。

1. 时效指标-投入运行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已完成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按照实施方案中时间安排完成相关培训任务，且相关产业的培训均发挥了积极作用。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时效指标得分10分。

1.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完成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民教育培训”项目预算资金16.5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6.50万元，预算成本完成率100.00%。成本指标得10分。

1. **效果**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的实施，切实起到了引领带头作用，对经济发展带来明显的积极影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经济效益得10分。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农民教育培训项目通过中药材种植及畜牧业养殖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社会影响度较高，社会效益较好。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社会效益得10分。

1.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对构建我县农村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可在今后的一定甚至更长时间内带来持续性影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得10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走访群众了解实际情况，群众对该项目比较满意。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服务对象满意度得9.18分。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 60 分）。

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1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兴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县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突出抓好“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在项目实施中高度重视重点工作，配备工作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加强组织领导，把本次技能培训工作落到实处，特成立2019年度农民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兴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张建兵担任，副组长由兴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马玉清担任，并抽调兴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站和省级名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培训小组。

培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兴县农业农村局种子站站长康晓军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沟通工作，做好管理、监督、检查培训工作。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X月XX日